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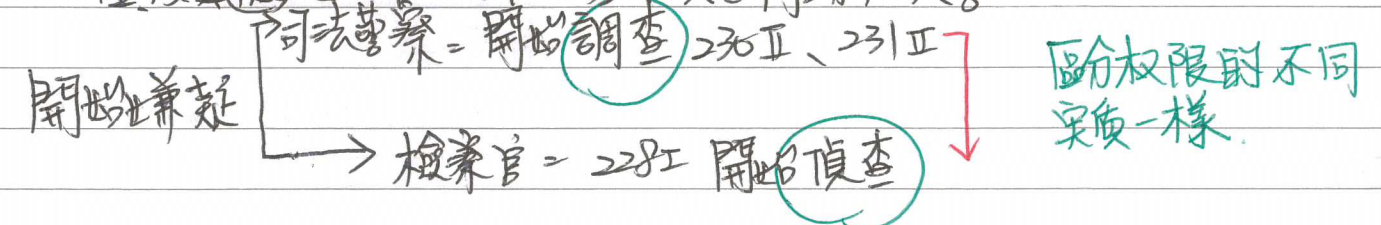
105.10.11 NO. 刑訴(3)

案例3 = 檢察長能否命令(檢)不起訴? (檢)堅其法律確信,不服命令?
Ans = 可以。檢察長有指令權。可行使職務收取權、移轉權。

Q = 法務部長可否就适用法律,統一見解?
Ans = 只就行政監督行使權,該權利由檢察長行使。

Q2 = 檢察長行使指令權合法乎?
Ans = 不合法,指令權需書面附理由。 131 II

229 ~ 231 司法警察(官)作為偵查輔助機關之表現。
→ but 現行法底下,當警察(官)知有犯罪嫌疑後,得在(檢)開始偵查前,先行調查(230 II, 231 II),但無論如何,調查結果應移送(檢)(229 II, 92 II),其為輔助機關。



ex = 反黑箱課網... 執行逮捕記者之警察是否構成刑302剝奪行動自由罪?
→ 不構成 刑訴88
刑21

117 = 記者持新聞自由之採訪,不符現行犯逮捕,但依舊法警察則依刑21 II (警介局長、檢察官)阻卻責任。
→ 該命令之人能否用電話下命令? 依法律規定,可以。
檢察官

(調度司法警察條例7明文規定可用電話。)
ex4 = 偵查法官... (出現在偵查程序之法官) vs. 強制如命
(檢)依法得做偵查,但證據取得之程序發動,需經偵查法官,以辟免(檢)濫權。
→ 立法 = 嚴重之強制如命,需經偵查法官決定(法官保留原則)

法官保留 (7成面時)
① 絕對法官保留 = ex 羈押

② 相對法官保留 ex 自認監禁(自保法) 搜索、
原則上,由法官核發。例外 = 緊急權限。
① 被搜索人同意
② 緊急權限。
台南湯姆熊事件 (為案時效,避免更大危害發生)

vs. 檢察官一般調查證據權限

vs. 羈押
馬英九 1994 任法務部長,宣誓政績 = 消除地行賄選,讓(檢)抓法嫌人,立查發現(檢)濫用羈押權,故將羈押權提案收回給各刑檢察長(配人),綠委聲請釋憲,釋字392號。

vs. 搜索

① 廖福本涉奇美股票案,台南(檢)在未得院長同意,住入國會搜索其國會辦公室。

② (檢)搜索中時晚報(查洩密) vs. 新聞自由

Q = (檢)偵查中申請押票、搜索,向何法官申請?

案上 = 羈押、搜索之標準認定依輪班法官認定寬嚴不一。
法院組織法 14之1 = 設強制如命專庭
→ 司法院核定之地院、高院才設,其他仍由一般法院法官核定

Q = 何時開啟偵查、調查證據?

法定原則 = 檢 開啟、終結偵查均須依法定，無裁量權

便宜原則 = 檢 有裁量空間，賦予 檢 裁量得不開啟偵查。

法定原則 = 國家獨攬刑罰權，禁止人民自訴之補償。由國家有權、有義務進行。

現代刑罰罪手段
現代刑罰罪手段
現代刑罰罪手段

應報意義 = 有仇必報

3. 現代 = 犯罪追訴依法行使。

便宜原則 = 1. 不再相信應報
2. 刑事司法現狀 = 案件愈未愈多，無法負荷給 檢 裁量空間。

現代 = 兩者並行
228 = 法定原則 (開啟)
251 ↓ 賦予 檢 有裁量空間 (終結偵查)

便宜原則之應用 缺矣 = 有錢被告 vs 沒錢被告 刑罰空間不同
ex 郭正亮 酒駕 緩起訴
追訴不平等、階級司法。

偵查不公開原則 (>45I) 偵查，不公開之。
vs. 審判公開 = 民主

- ① 嫌疑人的隱私 (保護証人)
- ② 保護檢察 (確保檢察資源優勢) 真實發現。

檢察權利之衝突 = 1. 媒体之新聞自由 >45II
(講義附錄 = 偵查不公開 捐電事項辦法)

3. 社會帳目案件

- ② 公開讓人民協助
- ③ 澄清媒体報導
- ④ 避免被告再犯

2. 被告辯護權 釋字 737 号

事實上，媒体全公开

偵查開始 vs 被告地位

偵查何時開始? 成為刑訴法上的被告

權利 = 沉默權、辯護人

→ 228I, 230II, 231II (偵查開始法定原則)

Q = 犯罪嫌疑之存在理由，何謂犯罪嫌疑?

偵查開始法定原則

犯罪嫌疑 = 開始嫌疑 (講義)

有事實上根據可能存在可被追訴的犯罪 (可能性 20~30% 即足)

vs. → 251

ex=「車禍」=「犯罪嫌疑」?

Ans=算, 違規行為, 可能是由失行為致傷害結果

ex=「助理指稱老師假發票買紙、炭匣」? 詐欺

「毒苗先生、小三、騎床照片、「鹹濕錄音」? 通姦

Ans=算

ex= 鱗月湖 浮上一具屍體?

Ans=不算, 要先法醫確認, 有無他殺嫌疑
有=228工
無=行政管轄

ex= 匿名檢舉到某校教授用假發票報帳?

Ans= 有指名 = 算
未指名 = 還未有犯罪嫌疑

ex= 「夢想家 活動一夜燒1.2E」新聞

→ 模糊地帶, 尚不足適用 228工
一旦開始偵查, 實益= 只能用法定程序終結。

「相」字案

做進一步調查, 調查完畢才能

「他」字案

確認有無犯罪嫌疑, 才能依

「查」字案

228工開始偵查, 否則只能管轄

① 可行政管轄

② 調查中= 只能叫關係人

行政管轄 = 法務部被監察院糾正, 不再用行政管轄。

→ 檢 = 濫用風險, 知有犯罪嫌疑, 卻不轉換偵查程序。

→ 檢 = 不需轉換偵查程序, 不起訴如分未結案。

→ 告訴人救濟權利 (再議、交付審判) 受影響。

• 檢知有「犯罪嫌疑」原因?

→ 228工 = 告訴、告發、自首、其他情事

↳ 警移送 (占90%以上), 新聞

訴訟法上權利
多 → 被害人申告犯罪事實, 表明告訴意思
少 → 第三人申告犯罪事實

犯罪嫌疑以申告自己犯罪事實, 表明接受刑罰 (減刑)

ex=

- ① 256 告訴人再議 (訴訟法上權利)
- ② 審判中得有代理人
- ③ 偵查中得聲請保全證據

• 被害人-因犯罪直接被害人

• 偽証罪、誣告罪

↳ 被害人是國家

↳ 被誣告的人是直接被害人 (名譽受損)

最院= 偽証 → 當事人獲敗訴判決, 非偽証行為作用, 其敗訴是法官相信該證據之審判作用。

117 = 誣告罪也是類此「直接性」之標準未明確

ex= 甲、乙競選里長.....

刑146之前提是為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」

→ 破壞選舉公正性

保護法益= 選舉公正性

敗選人是告發人，被害人是國家

117= 應從寬認定「告訴人」概念，只要法律上權利受影響者，皆應認為是被害人得為告訴，目的= 避免檢控權，控制檢之不起訴処分（得再議、交付審判）

(講義 p.2)

ex= 賭博性電玩... 下班之後知有賭博犯罪嫌疑...

「專指職務行為收受賄賂」 vs 「228工知有犯罪嫌疑，應即開始偵查」
vs
→ 刑125 I(3)、刑訴241、228工
(職務內) (職務外 ⇒ 文字無此限制)

實務= 只要犯罪嫌疑在其管轄之轄區內，(貪污罪例) 不管職務內、外，均應開始偵查。

司法警察的調查程序=

- 調查 vs 偵查
 - 1. 犯嫌 ... 被告 (無實質區分)
 - 2. 通知 ... 传唤 (传唤效力強，可拘提；通知不到只能報請檢)
 - 3. 詢問 ... 訊問 (拘提)
- (訊問，証人有陳述義務；詢問証人無陳述義務，甚至可不到場)

二. 92 = 現行犯應即解送(檢)

但=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專科罰金、告訴/請求翰罪得經檢許可，不解送。

ex= 酒駕，修法改為2年↓，內要解送

三. 231之1 = (檢) 对 (警) 的調查有退案審查權